

## 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96年5月16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8年12月29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2月1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年11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8月17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10月24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3月27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依據本校學則第十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樹德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辦理抵免科目學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抵免」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抵修：抵修該科目並取得學分。
- 二、免修：免修該科目但未取得學分數，須選修其他課程學分補足之。

第四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科生。
  - 二、轉學生。
  - 三、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四、入學前曾在專科學校就讀之新生。
  - 五、入學前持有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學分班之學分證明或成績單。
  - 六、已於他校取得專科或以上學位，再考取入本校之學生。
  - 七、獲得內政部職業技能檢定乙級以上者，得申請免修。
- 教保專業課程抵免另依樹德科技大學抵免學分辦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五條 抵免學分須符合下列規定：

- 一、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者。
-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
- 三、科目名稱及內容相同而學分不同者。
- 四、科目名稱及內容不同而性質相同者。

第六條 不同學分之互抵做下列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抵免部分學分後無法補修另一部分學分者，應依該科指定之科目修補不足學分數。

第七條 轉學或轉科生，在原校(科)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轉入後非該科所修之科目，可列為選修學分計算，唯至多以該轉入科畢業選修總學分四分之一為限。

第八條 申請抵免學分之期限及程序：

- 一、申請期限：學生應於入學當學期行事曆規定期限內辦理且學分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程序：填寫抵免學分申請表後，至各開課單位及本校教務組辦理、並應繳驗(交)原校修讀之成績單或證明書。

第九條 抵修學分規定如下：

- 一、將推廣教育學分採計作為報考本校新生入學考試資格的學生，入學後不得再以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
- 二、入學年級為一年級者，最高可抵學分數為20學分；入學年級為二年級上學期者，最高可抵學分數為40學分。
- 三、曾在樹德科技大學或本校修業者，經專簽核可者可抵學分數不受前款之限制，但抵免後仍須符合最低修業年限。
- 四、修讀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辦理之專案並經專簽核可者，可抵學分數不受第二款

入學一年級者之限制，但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修業年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

各類學生申請提高編級規定如下：

- 一、符合前項規定，且抵修學分達 40 學分者，得申請提高編級，編入二年級。
- 二、提高編級，於辦理抵免學分時一併提出申請，以一次為限。經核准後，不得申請變更或撤銷。
- 三、提高編級學生至少須在校修業一年，始可畢業；惟學生如為前項第三款者，至少需在校修業一學期。

第十條 抵免科目學分表申請經教務組複核後，應即通知學生所屬之各科辦公室及學生本人，學生對於複核結束有異議者應於複核後一個月內向教務組提出申覆。

第十一條 學生入學前曾在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同級學校修讀之科目學分得視實際情形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酌情抵免。

第十二條 學分抵免或重(補)修科目，均須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並備註抵免情形或併存原成績表。

第十三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